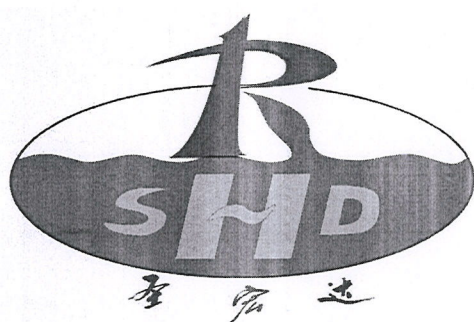




圣宏达

NEEQ: 871550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军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花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俊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闫花花
电话	0311-85832379
传真	0311-85832379
电子邮箱	shdrnjs@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drnjs.com
联系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36 号办公楼 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830,228.02	72,817,098.65	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5,855.53	34,075,802.91	-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0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3%	53.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3%	53.2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951,932.46	9,240,440.78	-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47.38	-2,180,441.24	83.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679.33	-1,604,544.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81.88	-317,326.51	4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3%	-6.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9%	-4.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38,250	41.06%	-22,500	13,115,750	4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2,500	11.29%	0	3,612,500	11.29%
	董事、监事、高管	6,168,250	19.28%	-3,515,000	2,653,250	8.2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861,750	58.94%	22,500	18,884,250	5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37,500	33.87%	0	10,837,500	33.87%
	董事、监事、高管	18,861,750	58.94%	-10,905,000	7,956,750	24.8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辉宏	14,450,000	0	14,450,000	45.16%	10,837,500	3,612,500
2	张建军	6,790,000	0	6,790,000	21.22%	0	6,790,000
3	曹和军	4,300,000	0	4,300,000	13.44%	3,225,000	1,075,000
4	周军民	3,040,000	0	3,040,000	9.50%	2,279,250	760,750
5	程振鹏	2,980,000	0	2,980,000	9.31%	2,235,000	745,000
6	闫花花	140,000	0	140,000	0.44%	105,000	35,000
7	陈旭升	80,000	0	80,000	0.25%	60,000	20,000
8	张英贤	80,000	0	80,000	0.25%	60,000	20,000

9	赵国良	40,000	0	40,000	0.12%	30,000	10,000
10	吴槟克	40,000	0	40,000	0.12%	30,000	10,000
合计		31,940,000	0	31,940,000	99.81%	18,861,750	13,078,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顾虑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按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比较

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